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405號

原告 鄭芳宜

被告 賴暉爵

上列當事人間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,8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以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，先後7次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880元至所指定之帳戶，再由被告以提款卡將其款項領出後，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「Tiger」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萬9,88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本件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爭執，但現在沒有錢可以與原告和解等語，並聲明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、27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認諾，故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自堪信為真

01 正。

02 四、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  
03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 
04 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 
05 任。」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，取得人頭金融帳戶之金  
06 融卡後，再提領金額，將贓款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  
07 受有此財產上損害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彼此行為，以  
08 達其目的者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  
09 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 
10 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款項，即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2 給付原告19萬9,8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13 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16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 
18 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19萬9,880元，得免為  
19 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2 八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  
23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  
24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併此敘  
25 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蔡政軒